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2007年第4期“精彩推荐”：当代青年社会交往及成本研究

作者: 狄金华 杨柳 | 最后更新: 2007-9-22

**【摘要】**与儿童、少年时期相比,青年的社会交往具有其独特性。青年的社会交往虽然具有诸多的正功能,但其也必须承担包括经济成本、心理成本、机会成本和健康成本在内的诸多成本。

**【关键词】**青年; 社会交往; 发展; 成本

社会交往是人类相互之间沟通的基本行为方式,它是现实社会生活中每个人都不可能缺少的一种活动。青年期作为人生成长的主要时期,社会交往对年轻人来说尤为重要。

### 一、青年社会交往的特点

青年人的社会交往活动,与儿童、少年时期的社会交往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呈现出自己的独特性。

#### 1. 青年社会交往由注重纵向交往活动向拓展并深化横向活动发展

在儿童和少年时期,个体主要是与老师、家长等长辈进行交往,在这些交往中,主要是被动型的交往。而随着个体的成熟,他们越来越希望能够摆脱与“权威者”之间的这种被动的交往,转而向互动型的交往发展。在青年时期,成员们开始逐渐走上独立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之路,他们不再围着家长和老师转,不再以家庭、学校和单位作为主要的思想情感依托。笔者对大学生情感支持网的调查结果显示,大学生情感支持网中,年龄趋同性(正负五岁以内)为0的仅占5.3%,趋同性在1-50之间的占16.4%,在51-99之间的占7.1%,趋同性为100,即与被调查者的年龄完全趋同的占56.6%;而大学生情感支持网的职业趋同性显示,趋同性为0的仅占7.3%,趋同性在1-50之间的占20.8%,在51-99之间的占20.8%,趋同性为100,即与被调查者的职业完全趋同的占51.1%。这说明大学生的情感互动主要是以同龄的学习伙伴为主。

已成年的青年如果还是围绕着家庭、老师打转,而不融入到同辈群体中,他们则容易被同辈群体取笑,或者被看不起。另外,代际之间的隔阂以及长辈的约束和规范,也使得青年更倾向于与同辈群体接触和交往。在与同龄群体的交往活动中,共同的文化使得青年容易获得较高的自我认同。

#### 2. 青年人际交际对象由血缘关系向非血缘关系转变

在儿童和少年时期,个体交往的对象多是以家庭为主的具有血缘关系的成员。随着青年的成长和成熟,青年开始脱离家庭。在这一过程中,青年人际交际的对象也逐渐由血缘关系向非血缘关系转变。特别是在当今的现代社会,青年在成年以后有更多的机会能够走出家庭,或是在大学学习,或是走上工作岗位,他们能够接触到更多的非血缘群体,为交往对象的转变提供了可能。笔者所调查的大学生的情感

支持网结果显示：在大学生情感支持网中，非亲属的比例大于亲属的比例。在被调查对象中，有47.5%的人至少提到了一名亲属，而有90.5%的人至少提到了一名非亲属；有33.3%的人提到了父母；有16.9%的人提到了兄弟姐妹；有68.9%的人提到了同学；有31.8%的人提到了朋友。按照百分比的大小，大学生情感支持网中主要的几种关系是：同学、父母、朋友、兄弟姐妹、其它亲属、恋人、老乡、老师、网友。大学生情感支持网中有68.9%的人至少提到了一位同学，这个数值是在没有考虑重复的情况下得到的(在调查过程中同学关系在同一个情感支持网中是可以重复提到的)，如果考虑重复情况，那么学生情感支持网的构成中平均每一个网就有一个同学。通过与农民（平均年龄为38.9岁）情感支持网的对比研究发现，“以血缘和婚姻联系起来的亲缘关系在农村情感支持网中依然占据着最重要的位置”，而青年大学生的情感支持网则呈现出亲缘关系低比例化的特征，存在业缘关系的同辈群体在大学生的情感支持网中比例尤为突出。这表明，当代青年在人际交往中，其交往对象由血缘关系开始向非血缘关系转变。

### 3. 青年人际交往活动由情感型向理智型转变

在儿童和少年时期，个体交往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情感性行为，即主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情感需要。在这一时期，儿童和少年渴望友情，期望能够得到理解和尊重。这种情感性的交往中较容易出现“一见如故”、“一见钟情”、结交几天就“打得火热”、“如胶似漆”的场景。到了青年阶段，青年的社会经验越来越丰富，生活阅历也越来越多，他们的交往虽然还带有很强的感情色彩，但他们不再受情绪所支配，他们的交往活动除了考虑情感因素之外，更多地考虑到物质等方面。他们一方面控制自己的情绪，珍惜自己感情的给予，与此同时也理性地权衡交往的利弊。

## 二、青年社会交往的成本分析

社会交往作为一种主体性行动，它是在特定的场境中产生的，而这个场境除了我们通常所说的环境以外，还包括社会交往的收益与成本。青年的社会交往在促进其成长和成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青年也为其社会交往支付了相应的成本。

### 1. 经济成本

社会交往并不单单是口头的互动，特别是在崇尚物质利益的今天，“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的观念已是“昨日黄花”。遇上亲朋好友、同学老乡的喜庆或婚丧嫁娶，人们一般要送礼以表示祝贺或慰问，而礼金和礼物的贵重程度也已经成为衡量双方关系亲疏的重要标准。在这种情况下，青年的社会交往已经成为了其巨大的经济负担。

浙江团省委2005年组织的一次关于青年文化的大型调查显示，在浙江青年的消费结构中，除了生活必需品60%以外，位于第一位的是教育消费12.5%，其次就是应酬交际，占到了8.1%，而事实上这并没有涵盖通讯费用。在通讯费用中，年消费在600-1200元的浙江青年人数比例相对较高。该调查也显示，浙江青年的手机拥有率达到了74.9%，手机的年消费能力超过1000元的占到了79.0%。而据华南高等教育研究所的一项调查显示，大学生的消费结构中日常消费所占的比例在下降，用于人际交往的费用在不断上升，甚至每月消费额的三分之一左右被人际交往所消耗，这其中包括通讯费用、人情应酬等等。也有调查显示，有近七成的大学生都有“人际交往方面的消费”，约30%左右的学生每月人情消费超过120元，甚至有的人仅通讯费用一项就超过100元。

除了上述一般的社会交往花费之外，恋爱也是青年社会交往中的一个重要支出。远东零点调查公司在甬城的调查发现，学生平均每月日常的恋爱开支约623元，其中男生平均每月925元，女生321元；已经参加工作的青年恋爱成本更高，特别是男性的支出明显提高，男性每月的恋爱开支更是达到了1756元。比如，王姓青年作为一家公司的普通职员，月收入大约3000元左右，而他每月与女朋友吃饭要花掉500元，

酒吧用掉200元，来回交通费用也要100多元，周末有时看电影也要花费200元左右，每月一次户外游支出200多元，偶尔还要送送女朋友一些小礼物100元，不见面的时候打电话100元，这样下来平均每个月需要花费1400元来维系恋爱关系。被调查的男青年虽然普遍渴望爱情，但认为若没有一定的资金来支撑，总觉得底气不足。

如果说上述花费是青年社会交往的直接花费，那么除此之外，青年为了社会交往进行的间接消费也有不少。为了使自己在交际中不“掉面子”，青年往往会消费一些高档商品，以显示自己的“身份”或“品位”，这在无形之中也加重了青年的经济负担，增加了其社会交往的经济成本。

## 2. 心理成本

戈夫曼的戏剧理论认为，社会就是一个大舞台，每个人都在这个舞台上扮演一定的角色。在这种表演中，每一个人都非常关心和试图控制自己留给他人的印象，每个人通过言语、姿态、手势等表现来控制他人形成自己所希望的印象。要做到这一点，人们就必须把自己为他人所不能接受的方面隐藏在“后台”，以便把一个为他人乐于接受的形象呈现在“前台”。青年在与他人进行交往的时候，为了给交往者留下良好而深刻的影响，他们总是处处小心注意自己的行动，时时设法塑造自己的好形象。在这种情况下，青年往往会觉得自己按照他人的意愿在塑造自我，而缺乏自我认同感，容易产生心理疾病。

日前，广州发生的“枕头大战”也正说明了日常的社会交往给白领所带来的心理压力。所谓的“枕头大战”就是参战的“战士”人手一个枕头，互相大打出手，大家不分阵营，战役也不分胜负；作为武器的枕头都开有一个小口，很容易被打破，棉絮到处乱飞，就像雪花满天飞舞……平时斯文、端庄的白领们，此刻疯狂无比，毫不客气地把周围的陌生人作为“进攻目标”，抡着手中“武器”——枕头劈头盖脸地打过去。在混战中，人们尖叫着、嬉笑着，瞅见谁就冷不丁地给他（她）一枕头，然后迅速溜到一旁窃喜。

在“枕头大战”中，人与人之间可以互相攻击，能够开怀大笑，这为处于紧张状态的人们提供了一种发泄渠道，从侧面也再次印证了青年社会交往的心理成本。

## 3. 机会成本

社会交往的机会成本主要是指青年因为社会交往而使自己受到不良的社会化。青年的成长和发展与其同伴群体有密切的关系，与同伴群体的交往是青年完成社会化的一个重要途径。“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当青年处于“麻”中，自然能够规范自我，促使自己向好的方面发展；相反，则容易使自己沦落。

青年正处在人生阶段的独立期，在由家庭血缘群体向非血缘群体的交往中，其容易受“江湖义气”的影响，认为“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多个朋友多条路”。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青年往往简单地认为人义气高于是非，“为朋友两肋插刀才是真汉子”，这也是青年团伙犯罪的原因之一。另外，一些青年为了维持自己在朋友圈中的“高品位”形象而追求高消费，但由于经济基础薄弱，使自己陷入经济困境。为了不失面子，会抱着侥幸心理，不顾一切去诈骗、盗窃、抢劫；也有大学生为买两瓶酒、一条烟，作为送给女友父母的节日礼物，就冒险去抢钱。一些平时表现安分的青年这时也会一反常态，用违反社会行为来满足社会交往的需要，从而堕入违法犯罪泥坑。

## 4. 健康成本

社交的健康成本特指因为社会交往活动而使个体身体和健康受到的损伤。青年的部分社交活动事实上对青年的身体健康产生了极为负面的影响。

从上个世纪70年代初起，青年的饮酒问题已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各国开始进行调查对青少年饮酒做出研究报告或发出警报。目前，养成饮酒习惯已经是青年社会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部分青年将饮酒视为他们踏进人生道路的重要一步。于是，在社会交往中他们往往以“醉得一塌糊涂”来表示对对方的情谊，这种肤浅化的认知使得青年只能将自己的健康“献给”自己的社交活动。据报道，南京每年至少发生5万人次酒精中毒，一个普通的医院几乎每天都会收治三四位酒精中毒患者，而节假日则会激增。

与酒一样，烟也是青年社交中的一个重要载体。很多青年本身也认识到吸烟有害健康，但他们还是认为在社交中不吸烟会让人看不起，特别是与吸烟的同伴们在一起，总有一种被排斥的感觉。与饮酒一样，吸烟也严重损害了青年的健康。研究表明，吸烟对青年的循环内皮细胞、胃及十二指肠粘膜等都具有损害作用。

除了烟酒之外，青年为了在社交中获得一个好的印象，而对自己的身体提出“苛刻”的要求，这种苛刻的要求在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青年的身心健康。有调查显示，大学生的身体意象与抑郁、社会回避、苦恼三者存在显著相关，BMI属于正常范围的大学生有40.8%的女性认为自己偏胖；而男性则有50.2%的认为自己偏瘦，只有30.0%左右的大学生认为自己体重正常。大学生的身体意象直接影响到了其行为，或是“求瘦”，或是“求胖”。以“求瘦”为例，较低的身体评价和较高的肥胖焦虑导致了大学生的“求瘦”行为，19.9%的男性大学生有不同程度的“求瘦”行为，而女性大学生中具有“求瘦”行为比例则高达41.8%。虽然这些被调查者的求瘦手段和程度不同，但其为了能够在社交中给对方留下好印象而付出的健康代价却是令人吃惊的，特别是部分女生为了瘦身而不惜牺牲自己健康的饮食。

### 三、青年社交成本的特征及风险应对

青年社会交往的特点，决定了其社交成本具有如下的特征。

一是高回报性与高风险性并存。青年时期是人生的黄金阶段，也是个体事业的开拓期，它担负着为实现辉煌的人生积累足够资本的任务。青年个体通过社会交往，可以获得自己发展所需的资源和资本。因此，青年时期的个体社交“投资”具有较高的回报性，能够为以后的发展提高充分的帮助。但与此同时，由于机会成本等因素的存在，青年也极可能因为社会交往而使自己受到不良的社会化，从而使自己过早地失去发展的机会，具有较高的风险性。

二是主体的可再生性与不可再生性并存。主体的可再生性是指青年在社会交往中所支付的经济成本等要素，能够通过其他的方式在日后得到补给。青年在逐步走向独立时，其经济的独立性也得到加强，他们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持续的经济来源，同时由于社会交往具有回报性，因此青年也必然会从中获得部分的收益。经济对于青年来说是可再生的，而健康则是不可再生的。青年在社会交往互动中的酗酒、抽烟等行为，容易使自己的身体受到永久性的伤害，这种伤害极可能伴随其一生。

青年的社会交往既有诸多的正功能，同时也必须承担诸多的成本与风险。如何规避社交带来的风险，降低社交成本，本文有如下建议：

#### 1. 树立正确的社交观

社会交往是青年成长和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广泛的社会交往有助于青年的成长和成才，但广泛的社交并不等于“滥交”，并不是什么样的人交往。青年在选择交往对象的时候一定要注意选择与自己志同道合或者有利于自身发展的朋友。另外，社会交往可能离不开金钱，但并不是只有雄厚的经济实力才能够拥有广泛的社会交往网络。社会交往本质是交往的双方在交往的过程中得到满足，这种满足不单单是物质上的，更重要的是精神上和心理上的。为此，青年在社会交往中切忌互相攀比，需量力而行，要正确地认识金钱、感情以及兴趣在社会交往中的地位和作用。

## 2. 加强心理的调节作用

不少人在一些社交场所不敢发言、讲话，内心对某些特殊的情境或场合特别恐惧，害怕别人发现自己的错误，进而回避与别人的交流，害怕自己在别人面前出洋相，害怕被别人观察，或者自己做出不适当的行为后产生过度的心理压力等等。对此，青年需要加强心理调节，客观、乐观地面对社会交往中的互动，特别是他人对自己的意见和看法。

## 3. 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烟文化和酒文化已经成为现代青年社会交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烟和酒对青年身体的损害早为他们所熟知，但往往是身不由己。即便如此，青年在社交中也应当加强自我的保护，不过度饮酒，减少烟的摄入量，尽可能地保护自己的身体。

总之，青年的成长与成熟离不开社会交往，通过与其他人的互动和交往，青年能够找到自我、实现自我的社会化、促使自己身心的健康发展。青年的社会交往虽然具有诸多的正功能，但其也必须承担诸多的成本。能否正确地认知这些成本，规避社交带来的负面影响，是青年成长成才所要面对的重要课题。

狄金华：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学系教师

杨柳：武汉大学东湖分校外语学院教师

责任编辑：王珑玲

（原载《中国青年研究》2007年第4期）

[\[返回首页\]](#)[\[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